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序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申請)		
車隊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駕駛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隨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 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完成在職訓練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證書編號：_____		
當年度營運月份：_____月至_____月，共計_____月。		
當年度營運期間總趟次：_____趟次(_____月至_____月)。		
當年度營運期間乘載行動不便者總趟次：_____趟次。(_____月至_____月)		
補助款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禁止背書轉讓) 請本人親至交通局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帳號：□□□□□□□□□□□□□□□□		
通用計程車資料		
廠牌	型式	出廠日期
<p>※請檢查申請當年度無下列情事：(請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並掣開處分書者。</p> <p>※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職業駕駛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p> <p><input type="checkbox"/>通用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通用計程車之結訓證書。(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3)</p> <p><input type="checkbox"/>通用計程車之各月營運實績。(請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匯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領取方式選電匯者)</p> <p>※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經查獲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交通部、交通局或其他機關計畫補助或違反作業或初助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 _____</p>		

本欄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人員填寫		
<p>※處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p>	<p>※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支票號碼：_____)</p>	<p>承辦人：</p>
	<p>※未通過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逾前項規定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要件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未簽名、填寫名目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通知日起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有不實或造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p>	<p>覆核：</p>

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申請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通用計程車：係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輪椅區之小客車（不含客貨兩用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等規定。
- 二、得申請營運獎勵金對象及金額：
 - (一)補助對象：通用計程車駕駛人。
 - (二)補助金額：考核期間於前一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十月，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符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車隊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營運獎勵金。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附參加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申請表、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執照、通用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經查明其資料不實者，取消其申請資格)、通用計程車結訓證書及各月營運實績，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如以郵寄方式申請者，其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文件：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申請表(可至交通部或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下載)。
- 五、補助款撥付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
 - (一)親領支票：抬頭為申請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請本人至交通局領取。
 - (二)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申請日期逾前項規定期限。
 2. 申請要件不符。
 3. 申請表未簽名、填寫名目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通知日起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4. 申請文件有不實或造假。
 5. 其他不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
 - (二)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經查獲資料造假不實或已獲交通部其他計畫補助者，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追繳其營運獎勵金。
- 七、申請資訊取得單位：其所屬車隊或新北市政府交通局。